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九日及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 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v)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及(v)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復牌的指引 (「**復牌指引**」)，其中包括：(i) 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認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而言屬重大未決事項 (「**審核事項**」) 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 (「**調查**」)；(ii) 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及(iii) 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議委任香港獨立專業律師事務所蘇龍律師事務所（「**蘇龍律師事務所**」）為獨立專業顧問，以對審計事項進行調查。有關委任乃根據聯交所於復牌指引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之要求而作出。

蘇龍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調查範圍

蘇龍律師事務所、國衛與審核委員會協定的調查範圍如下：

- (i) 就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榮龍**」）（作為客戶）與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而言，蘇龍律師事務所對以下事項進行實況調查：
 - a. 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 b. 委聘麗奧資產管理為投資經理的理由，以及其是否有任何事情涉及馬有成參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c. 本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之詳情以及為支持其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決定而考慮的材料；及
 - d. 本集團管理層參與麗奧資產管理的投資；
- (ii) 就本公司於從事古董珠寶買賣的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的投資而言，蘇龍律師事務所對以下各項進行實況調查：
 - a. 被投資公司的背景詳情，包括其股東、董事、與麗奧資產管理、馬有成及本集團的關係；及
 - b. 麗奧提供的投資報表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法定申報表就榮龍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存在差異的原因；

- (iii) 就本公司於計息投資（「**計息投資**」）之投資而言，蘇龍律師事務所對以下各項進行實況調查：
- a. 計息投資的性質、條款、擔保人及證券（如有）的詳情；及
 - b. 計息投資發行人的背景詳情，包括其業務營運、其股東、董事、與麗奧資產管理、馬有成及本集團的關係；及
- (iv) 就各服務供應商（「**專業諮詢公司**」）收取的專業及諮詢服務費而言，蘇龍律師事務所就委聘該等專業諮詢公司的商業理據進行實況調查。

額外調查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後，國衛要求對麗奧及專業諮詢公司的市場費率進行額外調查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審核委員會議決委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竣信**」）就市場費率發出獨立調查報告。

調查的主要程序

蘇龍律師事務所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取得及審閱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提出的未解決審計事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被投資公司及委聘專業諮詢公司的相關文件；
- (ii) 審閱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及
- (iii) 與本集團、麗奧資產管理、馬有成及專業諮詢公司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背景

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1. 榮龍與麗奧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榮龍向麗奧資產管理提供16,500,000港元作為在管資產（「**在管資產**」）。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榮龍將16,500,000港元匯入馬有成的銀行賬戶。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龍的全權委託賬戶概要如下：-
 - (1) 5,325港元已存放於馬有成作為保管現金；
 - (2) 6,500,000港元已投資於計息投資，累計利息為44,876.71港元；
 - (3) 8,407,800港元已投資於被投資公司；
 - (4) 11,875港元已用於支付銀行及託管費；
 - (5) 218,478.08港元已用於支付麗奧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
 - (6) 1,356,521.92港元已用於支付麗奧資產管理之預付管理費。

專業諮詢公司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四間專業諮詢公司支付專業及諮詢服務費合共9,775,000港元。
5. 於支付予四間專業諮詢公司的9,775,000港元中：
 - (1) 5,675,000港元已支付予一間專業諮詢公司（「**專業諮詢公司A**」）；
 - (2) 2,0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間專業諮詢公司（「**專業諮詢公司B**」）；

(3) 1,2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間專業諮詢公司（「**專業諮詢公司C**」）；及

(4) 9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間專業諮詢公司（「**專業諮詢公司D**」）。

6. 委聘專業諮詢公司概述如下：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期間，本公司委聘專業諮詢公司A向本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服務費為3,000,000港元，同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服務費為2,675,000港元；

(2)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十日前後至本公司上市完成後一週期間委聘專業諮詢公司B為本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共關係服務，服務費為2,000,000港元；

(3) 本公司委聘專業諮詢公司C於香港一份傳統中文報章上贊助每週專欄約三個月，服務費為1,200,000港元；及

(4) 專業諮詢公司D自本公司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獲委聘提供投資者關係諮詢服務，特別是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關係，服務費為900,000港元。

蘇龍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

根據上文「調查的主要程序」一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蘇龍律師事務所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7. 在管資產可能來自榮龍持有的現金盈餘（「**閒置現金**」）。根據蘇龍律師事務所可獲取的證據，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已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在管資產。

8. 榮龍及／或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利用閒置現金提高榮龍及／或本公司的回報率及利潤。由於麗奧資產管理之證監會牌照受限於其無法持有客戶資金之條件，故本公司委聘麗奧資產管理處理投資及委聘馬有成作為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託管人。

9. 根據榮龍與麗奧資產管理的磋商，預付管理費安排乃由於(其中包括)給予六個月管理費折扣，而榮龍同意預付四年管理費。為數1,172,219.18港元的預付管理費已由麗奧資產管理退還予榮龍。
10. 榮龍授予麗奧資產管理廣泛的投資酌情權。麗奧資產管理於投資被投資公司前並未尋求榮龍的批准。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及計息投資已贖回並獲得收益。蘇龍律師事務所並無獲提供任何文件及／或資料，顯示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屬虛假或虛構。
11. 根據蘇龍律師事務所可得的文件及資料，蘇龍律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因素顯示與麗奧資產管理的委聘並非真實。根據竑信進行的額外調查，麗奧資產管理收取的費用處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

被投資公司

12. 被投資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為一名個人(「**A先生**」)(作為創辦人、唯一董事及唯一擁有人)。
13. 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古董珠寶買賣，而A先生為古董珠寶買賣商。
14. 據麗奧資產管理的受訪者告知，麗奧資產管理與被投資公司及／或A先生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被投資公司乃透過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麗奧資產管理及馬有成之控股公司)之業務夥伴引薦予麗奧資產管理。
15. 據本集團的受訪者告知，於麗奧資產管理作出有關投資時，本集團並無干預麗奧資產管理作出之投資決策，亦不知悉或獲悉或曾諮詢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16. 誠如麗奧資產管理提供的投資聲明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法定回報所示，榮龍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存在差異可能是由於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無心之失。

計息投資

17. 計息投資為與被投資公司簽訂之承兌票據，金額為6,500,000港元，年利率為1.5%，並於12個月到期時額外收取2%利息。

專業諮詢公司

18. 專業諮詢公司及本公司向蘇龍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向多名服務供應商支付合共9,775,000港元，以支付彼等之委聘費用。
19. 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專業諮詢公司各自的經驗及資格、報價及／或服務範圍後委聘專業諮詢公司。
20. 除專業諮詢公司A外，本公司及專業諮詢公司確認彼等已完成提供服務。專業諮詢公司A表示，其將在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延長其因冠狀病毒疫情而尚未完成的服務。
21. 委聘專業諮詢公司的商業理據由相關專業諮詢公司及本公司的受訪者陳述，載列如下：

(1) 專業諮詢公司A

- (a) 就商業諮詢服務而言，本公司的目標是擴大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業務範圍。專業諮詢公司A已在亞太地區建立廣泛的人脈網絡。由於本公司位於新加坡，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熟悉香港及中國的營商環境。因此，專業諮詢公司A提供的業務分析對本公司制定其長期發展計劃及提升其現有企業模式至關重要。倘並無進行有關業務分析，本公司進入海外市場將過於危險。
- (b) 就財務諮詢服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必須了解及編製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要求。儘管本公司於上市前已就內部監控事宜進行及／或尋求諮詢，但作為新上市公司，本公司希望不時重新審視其內部監控，然後應對任何可能的漏洞，以履行其持續合規責任。本公司希望將專業諮詢公司A作為另一把關者，以確保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等。
- (c) 專業諮詢公司A為行業內經驗豐富的諮詢公司，曾為上市公司出具數十份報告。其在相關領域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2) 專業諮詢公司B

- (a) 本公司為一間新加坡公司。因此，本公司需要一間當地代理公司處理媒體相關事宜，尤其是與香港市場有關的事宜。在向本公司推介的其他公關公司中，僅專業諮詢公司B提供全面的公關策略及建議，以供本公司審閱及考慮。
- (b) 專業諮詢公司B為香港知名公關公司，提供其他媒體相關服務。專業諮詢公司B有能力及適合上述委聘。本公司對專業諮詢公司B進行了查冊，並未發現涉及專業諮詢公司B的任何負面問題。
- (c) 由於本公司即將上市，本公司的商業形象至關重要。此外，委聘公關公司亦有助應對危機。考慮到公關公司需要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以便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就問題提供建議及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於出現問題時方委聘一間公關公司實屬言之過遲。
- (d) 本公司有雄心於未來擴展其業務。專業諮詢公司B亦可於中國及亞洲市場提供相關服務。

(3) 專業諮詢公司C

- (a) 本公司希望於上市後吸引更多香港投資者。本公司認為，專業諮詢公司C可協助本公司吸引投資者注意。
- (b) 本公司以新加坡為基地，而管理層並不熟悉香港市場。因此，本公司需要委聘當地營銷公司處理當地營銷。
- (c) 由於專業諮詢公司C之董事曾為至少數百家上市公司提供營銷服務，並於業內享負盛名，故本公司認為彼為營銷服務之首要人選。經本公司進行查冊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利資料。

(4) 專業諮詢公司D

- (a) 本公司為一間新加坡公司。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熟悉當地媒體，且可能無法自行處理及聯絡當地媒體。因此，本公司須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公關公司。
- (b)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培訓管理層處理媒體查詢，以確保管理層的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c)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新上市，媒體將致電查詢本公司的資料及評估本公司是否值得投資。本公司要求公關公司回答媒體查詢。
- (d) 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僅為其第一步。本公司的目標是擴展其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鑒於Easy Global於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澳門擁有相關資源，Easy Global亦於該等地區提供諮詢服務及管理媒體達一年。

22. 根據茲信進行的額外調查，發現專業諮詢公司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調查的資格／限制

蘇龍律師事務所已對其調查結果聲明以下資格／限制（「**資格**」）：

1. 應蘇龍律師事務所的要求，蘇龍律師事務所獲提供若干要求文件的副本。除該等文件外，蘇龍律師事務所未獲提供或審查任何其他文件、記錄及／或通訊。特別是，蘇龍律師事務所要求但未獲提供以下文件：
 - (1)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羅馬所有非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董事名冊及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副本；
 - (2) 麗奧資產管理與馬有成之間的託管服務協議；及
 - (3) 構成計息投資的承兌票據副本。
2. 蘇龍律師事務所依賴所提供及取得的事實、資料、陳述、文件、記錄及／或通訊的真實性。蘇龍律師事務所並無進行任何法證調查，並僅獲指示(1)進行實況調查及(2)就內部監控提供意見。

3. 事實調查結果僅基於本公司及受訪者提供的事實及文件。就麗奧資產管理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收取之費用之市場費率及專業諮詢公司收取之費用而言，竣信已獲指示發出獨立調查報告，而蘇龍律師事務所對所採納之方法、調查及／或調查結果概不負責。

已識別內部監控弱點

蘇龍律師事務所已識別本集團以下內部監控弱點：

1. 蘇龍律師事務所注意到，委聘專業諮詢公司並未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或協議。例如，未取得三份費用報價，可能導致委聘費用高於市場範圍且不具成本效益。此外，蘇龍律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委聘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大部分溝通、磋商及／或討論均在並無相關會議記錄的情況下以口頭方式進行。
2. 委聘三家公關公司亦屬冗餘。儘管委聘期限及服務範圍未必完全相同，但三份獨立委聘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實際上可由一間公關公司按其技能、知識、資格及／或經驗以單一委聘方式提供。
3. 本集團的工作分配不平衡及資訊管理不理想。執行董事唐瑞聲先生為外部人士（即麗奧資產管理及專業諮詢公司）的首席處理人及聯絡人。大部分通訊以電話方式進行，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僅可依賴唐先生提供的最新資料。儘管唐先生可能已取得卓榮貴先生及／或管理層的批准及／或與彼等進行討論，惟唐先生以外的董事在甄選過程、委聘及監督方面的參與不足。本集團就委聘專業諮詢公司及麗奧資產管理之甄選水平（如盡職審查）、監督及監察並不足夠。
4. 當諮詢費用超過一定金額時，本集團應聘請更多人力與外部人士進行委聘、監督及監察。本公司亦建議考慮委聘位於新加坡的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充足的監督及監察系統，並遵守內部政策或協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內的調查內容及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保留意見，調查已調查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事項，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解決羅兵咸永道提出的關注事項，且調查報告中的調查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調查中並無發現任何人士有任何欺詐行為，而調查報告載有關於蘇龍律師事務所所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弱點的廣泛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鑒於已識別的內部監控弱點，本公司應專注於及時採取所有必要的補救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鑒於：(i)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在管資產由閒置現金提供資金，及(ii)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已終止且在管資產已悉數清算，約16,513,000港元已退還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

就委聘專業諮詢公司而言，考慮到：(i)除專業諮詢公司A將提供的服務外，其他專業諮詢公司已完成交付服務，(ii)儘管蘇龍律師事務所認為委聘三間公關公司可能過多，但專業諮詢公司基於真實商業理由而獲委聘，且竄信的報告結果顯示專業諮詢公司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向專業諮詢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僅佔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非常小部分(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00,000新加坡元約8.3%)，董事會認為，委聘專業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

補救行動

鑒於該事件，董事會將採取以下行動：

1. 委任一名將負責行政總裁若干職責的副行政總裁；
2. 就為及代表本集團董事簽訂合約的審批引入更多制衡；

3. 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防止類似性質事件再次發生；及
4. 提升財務總監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決策的參與度，彼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而非向行政總裁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以及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唐瑞聲先生及Peh Poon Ch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